

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2 月 17 日，根据《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131）号），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启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81 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区 30 号地块（公安编号：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 6 号），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10395m²，新建厂房（3 层，9985.19m²）以及仓库（3 层，1905.48m²）、办公（6 层、1882.34m²）以及门卫（1 层，36.01m²），总建筑面积 13809.02m²，项目东、南、北三侧均为在建工地，西侧为天之路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激光切割机 2 台、高速数控冲床 4 台、数控折弯机 4 台、焊机 4 台、各类自动生产流水线 60 条。项目审批年产电源设备 2000 台、电气设备 2000 台、仪器仪表 1500 台、金属柜体 22000 台。项目取消 SMT 自动贴片机 4 台，PCB 版全部委外加工，回厂组装。

工作时数：员工人数 150 人，公司实际员工 100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建设有 1 个食堂，环评六台炉灶，实际为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发改委的投资备案证（太发改备[2017]25 号）。2017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81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进行厂房建设，公司 2021 年 1 月厂房建成，并于 15 日取得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苏 2021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0155 号），之后装修并购置设备，2021 年 10 月安装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01-0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6-17 日对“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M94R516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实际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1%，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0m²，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30m²，公司实际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3m²，公司危废种类较少，以上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可以实现安全暂存。公司屋顶 100KW 光伏电站 1 座尚未设置。

此外，公司取消 SMT 贴片机，PCB 加工委外，场内仅为补焊。项目环评未识别酒精等废包装桶，实际企业将废化学品包装桶作为危废收集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属于减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 15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

公司房东于 2021 年 9 月与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签订生

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公司设置 1 个排污口。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工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锡焊设备及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其他切割颗粒物，焊接颗粒物，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锡焊过程中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食堂油烟经 CEP 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高速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料、废引脚、收集烟尘废颗粒物，收集后由太仓市鹿河鹿南废品回收站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8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近期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3m²，位于 1 楼东北侧，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废抹布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食堂泔脚和隔油池废油等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11260701E3、QC2111260701E4、QC2111260702E、QC2111260701E1）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G/T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4.6%、32.9%，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43.9%、60.4%，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量不超过环评中提出的外排量。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东侧窗口外 1 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生活污水外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 万台电源设备等产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建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增加压差表。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迅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